

概 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环县环境保护局的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以及省、市有关的政策措施；（二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环境保护规划、政策、规范、标准的执行，牵头协调重大突发环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、预警、调查处理和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；（三）承担落实全县污染减排目标责任；（四）负责提出全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基本意见，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审批、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；（五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环县环境保护局成立于 2000 年，属于县财政一级预算单位，局机关内设 4 个股室，即人事秘书股、规划环评股、污控监察股、自然生态保护股；下属 3 家事业单位：环县环境监察大队、环县环境监测站、环境放辐射环境监理站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局机关核定编制 13 人、实有 14 人；环县环境监察大队核定编制 6 人、实有 6 人；环县环境监测站核定编制 8 人、实有 9 人；环县放辐射环境监理站核定编制 2 人、实有 3 人。局机关设局长 1 名、副局长 2 名、纪检组长 1 名，核定与实有一致；环县环境监察大队核定队长或副队长 1 名，实有副队长 2 名。

四、资产情况

2017 年底，环县环保局固定资产共计 3915387.22 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

无政府采购。